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344號

原　　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訴訟代理人　朱明男

被　　告　徐世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陸佰捌拾元，及其中參拾萬陸仟零玖拾參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需要，於民國106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代辦處理有價證券買賣事宜。被告於110年5月12日委託原告以融資買進長榮9,000股【每股新臺幣（下同）87.1元】；現股當沖買進國光生物科技（下稱國光生）6,000股（每股53.5元）。然被告未於110年5月14日上午10點前履行交割義務，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申報被告違約（含被告110年5月12日融資買進之長榮9,000股、現股買進之國光生6,000股、現股賣出之國光生6,000股；110年5月13日融資賣出之長榮9,000股）。經原告計算被告110年5月12日至5月

14日交易標的款項抵充後，被告尚須給付原告股票交割款366,093元。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5月19日以違約通知書通知被告償還不足款項，被告僅於110年5月28日償還6萬元。又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未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原告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被告本次違約金額為149,940元（即成交金額2,142,000元x7%）。是被告尚積欠原告456,620元（股票交割款306,093元，以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4.5%計算之利息587元，違約金149,940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620元，及其中306,09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110年5月14日股款交割前，伊有去電詢問原告伊得否繼續買賣股票，原告向伊表示得繼續買賣。惟伊110年5月12日交割款如已不足，即應提前通知伊補足交割款，並將伊列為暫時停止交易戶，以保障雙方權益，原告內控機制顯有問題，自須負擔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06年4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於110年5月12日買賣前開股票，原告淨應收金額為476,957元，然被告未於110年5月14日履行交割義務，原告申報被告違約。經計算被告11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交易標的款項抵充後，被告未給付之股票交割款為366,093元，然被告僅於110年5月28日償還60,000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證券交易所聯合徵信資料、資金通報表、違約申報資料、兩造110年5月14日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被告110年5月12日至110年5月14日股票交易金額試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37、93至100、111、145、165至181、183、194至2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56,62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就被告違約交割請求一事，有無過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6,620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股票交割款部分：

1.按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請人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76條、第577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現行我國股票交易進行之架構，係投資人先向證券經紀商下單買賣股票後，再由證券經紀商以自己之名義與他證券經紀商就買賣部位進行交割結算，證券經紀商再與個別投資人間完成最終之交割結算，堪認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下單之投資人間係成立行紀關係。

2.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即被告）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以下簡稱受員行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即原告）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則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三、乙方商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當面

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有系爭契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可認係被告委託原告以原告名義在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股票買賣，嗣由原告向被告進行交割結算。並適用相關證券市場行政規則。則依首揭規定，原告受被告委託買賣股票，而先行支出之款項，即為原告處理行紀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被告自應償還原告。

3.次查，被告於110年5月12日至110年5月14日委託原告買賣股票，前開期間交易標的款項抵充後，被告應給付原告股票交割款366,09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證券交易所聯合徵信資料、資金通報表、被告110年5月12日至110年5月14日股票交易金額試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7、93至100頁），上開金額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是被告自應償還366,093元之股票交割款予原告。又被告迄今僅償還6萬元予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6,093元，自屬有理。

㈡違約金部分：

1.按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

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一、電腦傳輸：（一）輸入時間：1.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委託人及其代理人違約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貳營業日上午十一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並有明文。

2.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1款約定：「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有系爭契約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次查，被告於110年5月12日委託原告以融資買進長榮9,000股（每股87.1元）；現股當沖買進國光生6,000股（每股53.5元），然被告未於110年5月14日上午10點前給付原告交割款636,474元，被告於110年5月12日賣出之國光生6,000股（每股56.6元）、110年5月13日融資賣出之長榮9,000股（每股77.5元）即與被告110年5月12日買進之國光生6,000股、長榮9,000股當沖，以致110年5月12、13日被告賣出之國光生6,000股、長榮9,000股亦未能辦理交割，被告上開四筆交易均屬違約等節，亦有分戶帳歷史查詢報表、證券交易所聯合徵信資料、資金通報表、違約申報資料、兩造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93、97至100、111、145、165至181、183、194至205頁），足認被告確有違規未交割之情，是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3.被告雖辯稱交割款如已不足，即應提前通知伊補足交割款，並將伊列為暫時停止交易戶，原告未於晨間會議及時預防，內控機制顯有問題，原告自有過失等語。惟查，被告於110年5月14日8時51分許至10時35分許，仍陸續委託原告買賣股票乙節，有兩造110年5月14日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可徵（見本院卷第165至181、183、194至205頁）。

而被告前於110年5月12日委託原告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110年5月14日上午10時前應存入足額之交割股款至交割帳戶予辦理交割，如未辦理，原告至遲則應於110年5月14日申報違約。是被告於110年5月14日上午11時前，尚有履行交割義務之可能，而免遭原告申報違約，被告在此期限前，既無違約之情事，自仍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且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亦應依據被告之委託處理相關股票買賣事宜。從而，被告辯稱交割款項不足，原告即應將其列為暫停交易戶，容有誤會。又觀諸兩造110年5月14日電話錄音紀錄，原告於110年5月14日9時24分許、10時31分許、10時59分許即多次催促被告應補足交割款，否則將申報違約，然均遭被告推諉交由老婆處理，其無法立即處理，參以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於110年5月12日、13日晚間即有告知被告應補足存款（見本院卷第105頁），堪認原告已盡敦促被告補足交割款之能，被告未能遵期辦理交割，自可歸責被告，要難認為原告有何過失之處。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應於晨間會議確認客戶存款金額、得否交易，然經原告否認當日有何晨間會議，故此僅為被告單方臆測原告應召開晨間會議確認相關事宜，且原告有無召開晨間會議，依前開說明，均不影響被告仍得於當日上午買賣股票一事，亦與被告是否能遵期交割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4.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上開經原告申報違約之交易為110年5月12日融資買進長榮9,000股（每股87.1元）；現股當沖買進國光生6,000股（每股53.5元）；現沖賣出之國光生6,000股（每

股56.6元）；110年5月13日融資賣出之長榮9,000股（每股77.5元），前開交易總金額共為2,142,000元（計算式：9,000×87.1＋6,000×53.5＋6,000×56.6＋9,000×77.5＝2,142,000），以前開準則規定交易總額之7%計算違約金，即為149,940（計算式：2,142,000×7％＝149,940）。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無非是被告未遵期交割之差價損失及給付遲延期間之利息損失，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如被告苛以給付以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容有過高，而有失公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酌減至2萬元為適當。

㈢代墊交割款利息部分：

經查，原告於110年5月14日代被告給付110年5月12日之股票交割款，並以被告11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股票交易款項相抵，被告尚應給付原告股票交割款366,093元等情，業如前述，又被告於110年5月28日清償6萬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自得請求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之利息。而原告主張以原告融資利率4.5%計算利息，有原告官方網站公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43頁），並未逾法定利率5%，應屬有理。是原告並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之利息587元（計算式：366,093×4.5%÷365×13＝5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26,680元（計算式：306,093＋20,000＋587＝326,68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6,680元及自支付令命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

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妮君